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奎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36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奎志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奎志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 項之規定，是本件受刑人顯已自行衡量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本院曾發函給受刑人，告以收受函文後5日內得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證據，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本院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所應受之法律內、外界限之拘束，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名、罪數、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反應等一切情狀，就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忠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嘉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表：

01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09/10/25	109/11/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 35924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 11681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0年度易字第241號	110年度易字第1137號
	判決日期	110/03/18	110/08/2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0年度易字第241號	110年度易字第1137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0/04/16	110/11/10
是否得易科罰金之 罪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 5863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 13693號
		編號1-2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4426 號定應執行刑1年（111年執更638號）	

02

編 號		3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2次）
犯 罪 日 期		110/03/20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2226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975號
	判決日期	112/7/31(聲請書誤載為 112/04/17)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975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09/18
是否得易科罰金之 罪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14643號【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